

#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2〕6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，落实“五育并举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重新修订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本科生培养计划，具体实施及认定办法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

##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评定程序

**第一条** 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纳入我校本科生培养计划，单列为一门必修课程。本科生参与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活动可获得相应学时。五年制和长学制专业累计修满80个学时，且满足单项最低学时要求后可获得5个学分；四年制专业累计修满48个学时，且满足单项最低学时要求后可获得3个学分。

**第二条** 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课程合格分为80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个学时加1分，最高为98分。五年制和长学制专业原则上在大一至大三学年修满规定学时，四年制专业原则上在大一至大二学年修满规定学时。

**第三条** 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学时认定及成绩评定主要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（以下简称PU）实施。课程体系分为“思想道德修养”“社会实践”“志愿公益服务”“日常劳动教育”“创新创业实践”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“社会工作履历”七个部分。

其中五年制和长学制学生需满足三年内“思想道德修养”不少于28学时，“社会实践”不少于16学时，“志愿公益服务”不少于16学时，“日常劳动教育”不少于4学时，“创新创业实践”不少于6学时，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不少于10学时。

四年制学生需满足两年内“思想道德修养”不少于16学时，

“社会实践”不少于10学时，“志愿公益服务”不少于10学时，“日常劳动教育”不少于2学时，“创新创业实践”平均不少于4学时，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不少于6学时。

**第四条** 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课程成绩在学生本科毕业前一年录入教务系统，计入学生成绩档案。五年制和长学制专业学生成绩在第八学期末合计出分，四年制专业学生在第六学期末合计出分。参军入伍本科生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免修，直接计为80分，可继续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基础分之上的加分。

**第五条** 校团委/学院分团委每学年初对达不到平均最低学时数（含单项）的学生进行学业预警，被预警学生须按要求补足学时数。五年制和长学制专业学生在第八学期末、四年制专业学生在第六学期末仍未补足总学时要求的，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成绩不合格。

**第六条** 所有专业学生在读最后一学年仍可继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累计，学校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将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详细记录放入学生档案，供用人单位参考。在毕业学年5月份对毕业生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学分成绩进行毕业要求审核，未获得规定学分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需在保证第一课堂的前提下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；如确需参加与第一课堂或考试冲突的重大赛事和活动，需由活动组织部门负责提前协调学生请假或缓考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个人学时申报中弄虚作假、情节恶劣的，一

经查实，将不得参加本学年的所有评奖评优。

**第九条** 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该课程的全面指导和统筹规划，校团委作为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、监督管理和成绩的汇总报送，PU平台活动发起部门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落实。

## 第二章 课程体系及学时认定标准

### 第十条 课程体系

1. “思想道德修养”是指学生参加思想政治引领、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或活动；以及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。

2. “社会实践”是指学生在寒假或暑假期间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，以社会调查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宣传教育、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；其中在校期间的寒假或暑假自主社会实践只认定一次；以及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。

3. “志愿公益服务”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。包括普及文明风尚、向社区公众送温暖献爱心、维护公共秩序、赛会保障、红十字人道主义活动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；以及志愿公益服务或红十字类省级及以上个人奖项。

4. “日常劳动教育”是指学生参加日常劳动教育、劳动服务活动等生产、服务型劳动，旨在增强大学生劳动体验，培育大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5. “创新创业实践”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、就业指导、职业规划类培训学习；参加创新创业训练或科研实践活动；参加学科竞赛或技能操作赛（学科竞赛活动参照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》简称“白皮书”所涵盖活动）；在校期间开展创业实践等。

6. 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是指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或体育类活动；参加校级、省级艺术团体训练或参加校队体育训练；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或体育比赛；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、体育赛事获奖。

7. “社会工作履历”是指参加院级、校级服务类学生社团；担任团支委、班委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见（实）习点大组长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、分团委直属学生部门和院学生会成员、团委直属学生部门和校学生会成员的工作经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时认定标准详见附件。

### **第三章 PU 平台活动发起和审批流程**

**第十二条** 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活动原则上需提前1周在PU平台上发起并上报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思想道德修养”类、“志愿公益服务”类、“日常劳动教育”类、“创新创业实践”类、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类各版块“活动”类、“培训”类和“竞赛”类等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发起活动并提交完结材料，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学时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社会实践”类版块、“创新创业实践”版块中“开展创业实践”类活动、“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”版块中“参加校级、省级艺术团体训练或参加校队体育训练”类活动、“社会工作履历”类活动以及所有版块“奖项/表彰”类等不采用常规预报名方式，由学生个人在系统统一开放的时间内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，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发放相应学时。

**第十五条** 系列主题活动因活动时间及参与人数较为固定，可填报“主题活动申请表”报团委第二课堂工作小组审核审批，方可调整活动学时发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个人申请和证明材料提交时间以校团委通知为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从2022级本科生开始试行，2020级及2021级将采取过渡方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，参照相关标准进行，由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遇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学生学时完成困难，第二课堂工作指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给出相应过渡方案。

附件：《南京医科大学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课程学时认定标准》（2022 修订）

附件

南京医科大学第二课堂“素质拓展”学时认定标准（2022 修订）

活动分类	学时认定内容	学时认定标准	备注
<b>思想道德修养</b> (五年制：28 学时/3年 四年制：16学 时/2年)	参加团支部/班级思想引领、 心理健康类教育主题活动	0.5 学时/次	
	参加院级思想引领、心理健康 类教育培训或主题活动	1 学时/次	
	参加校级思想引领、心理健康 类教育培训或主题活动	1.5 学时/次	
	参加江苏省委/团省委/教育厅 等组织的省级思想引领类培 训活动	合格结业计 2 学时/次	
	参加院级党校“青马工程”培训 等	合格结业计 2 学时/次	
	参加校级党校“青马工程”培训 等	合格结业计 3 学时/次	

	个人思想成长方面奖项	省级、国家级个人奖项分别+2、+4 学时/项	如：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魅力团支书、自强之星、大学生年度人物(含提名、入围奖)等；同一奖项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累计。
社会实践 (五年制：16 学时/3年 四年制：10学 时/2年)	自主实践	7学时/项	
	院级实践团队	9学时/项	实践团队级别以立项级别为准
	校级实践团队	10学时/项	
	省级实践团队	11学时/项	
	国家级实践团队	13学时/项	
	省级表彰	+1学时/项	同一奖项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累计
	国家级表彰	+2学时/项	
志愿公益服务 (五年制：16	参加院级志愿服务/红十字类 活动	0.5~1学时/半天内	院级活动默认发放0.5学时/半天，如需调整，需提前填写学时增补申请表，报校团委审核



学时/3年 四年制：10学 时/2年)	参加校级志愿服务/红十字类 活动	1~2 学时/半天内	
	志愿公益服务/红十字类个人 奖项	省级、国家级项目分别+2、+4 学时/ 项；	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 累计
日常劳动教育 (五年制：4 学时/3年 四年制：2学 时/2年)	参加院级劳动服务/教育活动	0.5~1 学时/半天	院级活动默认发放 0.5 学时/半 天，如需调整活动发放学时， 需提前填写学时增补申请表， 报校团委审核
	参加校级劳动服务/教育活动	1~1.5 学时/半天	
创新创业实践 (五年制：6 学时/3年 四年制：4学 时/2年)	参加院校两级创新创业、就业 指导、职业规划类讲座、培训、 竞赛等	1 学时/次	
	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	3 学时/项	
	参加暑期科研实践活动	3 学时/项	
	参加省级及以上“互联网+”“挑 战杯”、临床技能大赛等	参赛排名前四(含第四)：省级、国 家级 分别+12、+18 学时/项	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 累计。

		排名第五及以后：省级、国家级参赛 分别 +3、+6 学时/项	(其他赛事参照《关于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学科竞赛项目认定与管理的通知》南医大教〔2022〕35 号文规定难易系数同比例核减学时数)
	参加其它省级及以上“大创”结项项目、竞赛，技能操作赛等 (非白皮书所列)	排名前四(含)：省级、国家级分别 +6、+8 学时/项；排名第五及以后： 省级、国家级分别+3、+5 学时/项	同一项目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累计
	学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实践， 并实际运行一年以上	10 学时/项	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企业法人可获 10 学时
文化艺术与体育运动 (五年制：10 学时/3 年 四年制：6 学时/2 年)	观看院级文化艺术/参加院级 体育活动	0.5 学时/项	含培训课程
	组织、参演院级文化艺术活动	1 学时/项	
	观看校级文化艺术/参加校级 体育活动	0.5~1 学时/项	含培训课程
	组织、参演校级及以上文化艺 术活动	1.5 学时/项	

	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文化艺术/体育比赛等	1~2 学时/项	
	参加校级、省级艺术团体	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分别+2、+3 学时/学年	国旗班学时参照校级艺术团
	参加校队体育训练	训练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+2 学时/学年	
	文化艺术/体育赛事奖项	省级、国家级奖项分别+2、+4 学时/项	同一奖项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累计
<b>社会工作履历</b>	参加院级、校级服务类学生社团学生（不含社团负责人）	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，分别+1、+2 学时/学年	主管部门（学院）提供考核合格证明
	工作经历	团支委、班委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见（实）习点大组长、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；分团委直属学生部门和院学生会成员；团委直属学生部门和校学生会成员。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分别计 2、3、4 学时/ 学年	考核优秀、良好的分别按 2、1.5 系数同比例核增学时数；同一学年兼多职的，按最高学时认定，不累计

注：1. 以上所有学时认定依托 PU(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)平台实施；

2.个人奖项认定，原则上以教育部/团中央/江苏省委/团省委/教育厅等为组织单位，以发文或获奖证书为准，同一奖项就高认定，不累计，并只计1次；

3.“社会实践”类活动是指寒暑假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具体活动相关规定以当年度社会实践发文为准。